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5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張東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97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79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美惠所有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5日20時40分許，騎乘車牌000-000號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號附近，因向左偏向快車道，並進入快車道，致與訴外人黃冠旗駕駛系爭小客車行駛在裕農路快車道上發生擦撞，系爭小客車因而受損，被告應負過失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6萬9103元（含零件1萬1615元、鈑金2萬4245元、烤漆3萬3243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9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

02 二、被告抗辯：伊係行駛在機車道邊線內，是黃冠旗從後方追
03 撞，伊並無過失。如認伊應負肇事責任，因本件車禍伊亦有
04 受傷，且黃冠旗駕駛與有過失，應依肇事責任比例計算損害
05 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估
08 價單、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小客
09 車車損及事故現場照片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
10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表、調查筆錄、鑑定意見及行車紀錄器等資料在卷可
12 參，佐以本件車禍曾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13 見為：「一、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左偏行駛未注意安
14 全距離，為肇事原因。二、黃冠旗無肇事因素」等情，亦與
15 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相符。又汽車
16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7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車禍發
18 生，應係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安全距離所致，黃冠旗實難防
19 範被告機車之動態，難認黃冠旗有何過失。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6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27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8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29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30 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31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

01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車禍
02 之發生，有駕駛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駕車
03 過失行為與系爭小客車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4 應可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小客車之損害負
05 賠償責任。

06 (三)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
08 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小客車因
11 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原告已支付修復費用6萬9103元(含零件
12 1萬1615元、鈑金2萬4245元、烤漆3萬3243元)，業據原告提
13 出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復依上開
14 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與系爭小客車受損照片對照觀之，二者
15 相符，原告主張其修復系爭小客車如數已支付上開費用，應
16 為可採。又系爭小客車為訴外人張美惠所有，於000年0月出
17 廠，有行照可考，距本件車禍發生時即同年11月，使用7
18 月，原告雖請求全部修復費用，然系爭小客車毀損部分之修
19 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材料零件
20 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依行政
21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22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3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4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5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6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已使
29 用7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0486元
30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615÷
31 (5+1)÷1,936(小數點以下4捨5入)；2. 折舊額＝(取得成

01 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1,615 - 1,93$
02 $6) \times 1 / 5 \times (0 + 7 / 12) \div 1,129$ (小數點以下4捨55) ; 3. 扣除
03 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11,615 - 1,129$
04 $= 10,486$ 】。再加上鈹金(2萬4245元)、烤漆(3萬3243
05 元)工資費用,合計為6萬7974元。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
06 給付6萬797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6萬7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2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
1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
14 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6 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
17 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其中980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8 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19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並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蔡雅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7 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8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黃稜鈞